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1〕41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吴浪漩公民：

你以EMS邮寄方式（邮寄单号：1136134380749）向本府寄交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及相交证据材料，请求：“1.确认转水镇人民政府久拖不决，违反《信访条例》，不作为、违法；2.责令转水镇人民政府改正，依法给与信访人书面答复、或依法作出赔产决定。”本府于2021年12月2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的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信访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本府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
